

九、受洗

受 洗是《新约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。“受洗”一词以不同的形式在《新约》中出现了一百多次。尽管如此，宗教界对此仍存有疑问，《圣经》中对此到底是怎么讲的呢？

何为受洗？

我们的学习须从“何为受洗？”开始，即如何举行洗礼仪式，是浸没、洒水还是泼水？受洗是否包括所有的这三种方式呢？长久以来，这曾是一个充满争论的话题；但自从《新约》写出后争论似乎就没有了。其实争论还是有的，对此经文中亦提到过。但这些争论不是关于“受洗”一词的意思的。

词语定义

“受洗”(baptize)（汉语的名词形式通常也译为“受洗”——译者注）是英语化的希腊词，其本来的意思是“降浸”，我们查希腊语词典便可知道。（我们不能在英语词典中去查“受洗”一词在一世纪希腊时的含义，英语词典对该词的定义是现代人的概念，而不是公元一世纪时该词的希腊文意思。）

希腊语中有“洒水”一词，其英语是rantize。同样，希腊语中也有“泼水”一词，其英语是cheo。《利未记》第14章第15—16节中的仪式包括了以上三种意思：祭司是将油泼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，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，然后弹洒七次。在这两节经文中三种形式全都出现了。而译为“蘸”(dip)的一词和“受洗”(baptize)一词的词根同源。《列王纪下》第5章第14节亦有同样的内容，说乃缦下到河中沐浴而得洁净时用的词是“蘸”(dip)。使徒时代人们对“受”一词的理解是一致的，故对该词本身的意思没有争论。我相信，即便

是一个人根本不懂希腊文（《新约》是由希腊文写成的），只要读一读《圣经》中关于受洗的经文就可以理解这个词的意思。

环境定义

通过阅读经文我们了解到，受洗往往选择在河里或“水多的地方”（马太福音3章6节；约翰福音3章23节）。扫罗受洗前被告知：起来！求告他的名受洗。（使徒行传22章16节）。埃塞俄比亚太监受洗时，牧师和受洗人都下到了水中（使徒行传8章38节）。受洗是在水中进行。

一世纪受默示的人是理性的，其行为当然也是理性的。如果他们用洒水或泼水的方式举行洗礼，那就与他们的理性行为是不一的。洒水或泼水当然比下到河里或水里要方便。事实上受洗如果只需要撒一点水，也就不需要到河里或水里去。而浸没则包括了这一切。如果受洗要浸没，牧师和受洗者都要进入水中，那么选择一个“水多的地方”就很自然了。既然我们认为受默示的人的行为是理性的，故我们得出逻辑性的结论是：浸没是那时受洗的常用形式。

经文定义

在《新约》中，一些与受洗相关的论述也指出了这一事实。经文作者运用引喻的目的并非是要给受洗下定义，但当他们描述有关受洗的事实时，也就给受洗下了一个定义。

在《约翰福音》第3章第5节中，耶稣说受洗犹如水中诞生。经文中却没有洒水犹如诞生这样的论述。既然耶稣是被称为“是从水里首先复生的”（歌罗西书1章18节），他的复活被称为再生，那么我们从坟中的复活则同样是重生。

《希伯来书》的作者谈到用清水洗净身子，

这当然是指受洗(希伯来书10章22节),而洒水不是把身子洗净。彼得在他的信中对人们保证说,受洗“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,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”(彼得前书3章21节)。彼得觉得有必要提醒人们受洗的目的并非只是为除掉肉体的污秽。显而易见,如果受洗只是在头上撒几滴水,保罗就没有必要提醒大家了。故这一切说明受洗就是要浸没。

论证定义

现在,让我们来看一看一些受洗的定义。保罗说,“所以我们籍着洗礼归入死,和他一同埋葬”(罗马书6章4节),他还在《歌罗西书》第2章12节中写道,“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,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,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”。

如果有人想对浸没的过程作定义,没有比一同埋葬,一同复活这样的论述更直白的了。一个只在头上洒了几滴水的人,能说他同基督一起被埋葬,又与基督一同复活吗?显然不能。

谁可受洗呢?

谁可以受洗呢?这个问题至关重要,对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也必不可少。

必备的条件

从《圣经》记载中有关受洗的准备步骤,我们就能知道什么样的人可以接受洗礼。耶稣在给使徒的伟大使命时对施洗有授权。据马太记载,教训而施洗;马可记载,信而施洗;路加记载,悔改是传道的一部分(马太福音28章19-20节;马可福音16章15-16节;路加福音24章46-47节)。五旬节的那一天,彼得要求众人在受洗前悔改(使徒行传2章38节)。因此,在受教训、相信和悔改他的罪之前,没有人能够奉耶稣的名受洗。换句话说,悔改的信徒是唯一能奉耶稣的名受洗的。婴儿不能习福音、不能相信、不能悔改,所以不能奉耶稣的名受洗。为婴儿施洗是不遵从耶稣基督的权柄,而他是拥有全部权柄的(马太福音28章18节)。因此,“婴儿受洗”是不承认只有信才能受洗的教导,因为耶稣只授权为信者施洗。

不为“婴儿受洗”

《使徒行传》中记载了使徒奉差传福音,他

们按耶稣授予他们的权柄,完成他们的使命。但有人说他们为婴儿施过洗礼,如果确是这样,他们的行为就是超越了耶稣授予他们的权柄。进一步说,如果他们的确为婴儿施过洗礼,《使徒行传》对此也是只字不提。《使徒行传》中提到了对信徒的施洗(使徒行传2章37-41节;8章12节),只字未提对婴儿的受洗。

《圣经》的很多事件中都提到过婴儿,如法老的命令,耶稣对婴儿的祝福等,但却从未提到过与婴儿受洗有关的事。《旧约》中,上帝命令对婴儿施割礼,并在多处重复提到。与此对照,《新约》中,上帝从未给出过命令为婴儿施洗,从使徒中我们也找不到实例。

“婴儿受洗”论者以全家受洗为依据,他们以哥尼流、基利司布、腓立比的狱卒和吕底亚的家庭为例,认为这些家庭全家受洗应该也包括婴儿。但是,这些都不是合理的依据。并不是所有的家庭都有婴儿,这种观点的持有者为了牵强附会地得出结论,作出得假设也太多了。

以吕底亚为例,那些坚持“婴儿受洗”的人,一定会假设吕底亚结过婚、生过孩子、孩子中肯定有婴儿,而这个婴儿还会和她一起从推雅推喇城旅行至腓立比。任何惯例都不可能以一系列的假设为基础。上面提到的其它家庭中,经文中的话也排除了有婴儿受洗的可能,如哥尼流“敬畏神”(使徒行传10章2节);基利司布的家“信了主”(使徒行传18章8节);腓立比的狱卒全家“信了神”(使徒行传16章34节)。婴儿不知敬畏,也不会相信,故他们也就不会被包括在这些受洗的家庭中。

“婴儿受洗”不合逻辑

耶稣教导说婴儿是无罪的(马太福音18章3节),他希望我们信主后像“小孩子”一样。既然受洗的目的是叫我们的罪得赦(使徒行传2章38节),所以根据《圣经》所言,婴儿就不可能受洗。多年来,“婴儿受洗”的辩护者认为婴儿有原罪,尽管早期的作者如德尔图良(Tertullian 160?-20?)、迦太基基督教神学家,用拉丁语而非希腊语写作,使拉丁语成为教会语言及西方基督教传播工具,著有《护教篇》、《论基督的肉体复活》等——译者注)辩说婴儿是无罪的。在教会初建的二百年中,人们不提倡为“婴儿受洗”,甚至对此都未提到过。而

《新约》中的教训更是如此，连给“婴儿受洗”这种说法都不接受。

婴儿洗礼论者已经普遍的放弃了原罪是为婴儿施洗的原因这一观点，那么，对“婴儿受洗”就不再有任何意义，更无逻辑可言。洗礼是对上帝顺服的严肃行为。

必须受洗吗？

耶稣告诉他的门徒“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”（马太福音28章19节）。以上帝三位一体的名义进行的施洗当然是有其重要意义的。施洗的意义何在呢？受洗是为了什么呢？很多人认为受洗不过是一项可以选择的形式，而事实恰恰相反，受洗的意义非同小可，因为不洗就不能成为基督徒。

受洗是得救的条件

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耶稣称受洗是得救的前提（马可福音16章16节）。受洗在得救之前，并与信有关。得救的条件是信而受洗，但得救不是唯一的条件，也不是最重要的条件，但受洗的确是获得拯救的前提之一。天和地可以毁灭，但耶稣的话不可毁灭。耶稣说，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”，听了这样的话有谁敢再说，“信而不受洗礼的必然得救”呢？

受洗使罪得赦

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教训说，受洗是叫你们的罪得赦（使徒行传2章38节）。这句话是受默示的使徒西门彼得按上帝所赐的口才所说的话。当时他刚刚对三千人宣讲过主的福音，从而使这些人信服并发问，“我们当怎样行？”而上面这句话正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，他说，“你们各人要悔改。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；……”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悔改和受洗是连在一起的。悔改和受洗都是为了赦罪。悔改的目的和受洗相同。但反过来说，因为罪的赦免而受洗或悔改，那就是无稽之谈。如果只有悔改才可赦罪；那么，同样只有受洗才可赦罪。在《马太福音》第26章第28节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是相同的说法“为使罪得赦”。基督流血是为了使罪得赦，谁也不会说基督知道罪已得

赦而流血。基督的血使为了赦免我们的罪，我们作为罪人应该受洗，从而使我们的罪得赦免。

受洗使我们得救

我们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中教训说受洗可以使我们得救（彼得前书3章21节）。让我们再想一想彼得的话吧！受洗使我们得救。当然，这不会象耶稣基督那样拯救我们，因为洗礼并非是我们的救主。这里我们说的拯救，是人获得最后救赎的前提之一，是耶稣所说的人为享受最后的救赎而必须遵从的条件之一。许多人在解释这段经文时，其出发点是为了得到受洗不能使人得救这一结论。但彼得的说法恰恰相反。当有人“解释”彼得的话是为了得出受洗不会使人得救这一结论时，其“解释”本身就是对彼得这段话的否认。

受洗使我们归入基督耶稣

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教训说受洗使我们归入基督耶稣（罗马书6章3-4节）；当我们受洗归入基督，我们披戴基督（加拉太书3章27节）；在基督里，成为新造的人（哥林多后书5章17节）；在基督的血里蒙救赎（以弗所书1章7节）；神赐给我们永生（约翰一书5章11节）。实际上，我们所有的精神祝福都在基督里（以弗所书1章3节）。世人在魔鬼的控制之中，而基督徒在基督之中（约翰一书5章9节），只有受洗我们才可以进入耶稣基督。

洗去我们的罪

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教训说洗礼洗去我们的罪（使徒行传22章16节）。经文其它章节也有类似的说法（以弗所书5章26节；希伯来书10章22节；提多书3章5节）。扫罗被告知“受洗，洗去你的罪，……”（使徒行传22章16节）。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，上帝告诉扫罗，必有人告诉他所“当作的事”（使徒行传9章6节）。他被告知受洗可洗去他的罪。

许多人不相信水可以洗去人的罪，从而不接受洗礼。他们说在《使徒行传》第22章第16节也未说罪是被水洗去的，确实这段经文里没提到用什么洗去罪，只提到什么时候罪会被洗去。约翰宣告耶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（启示录1章5节），这段经文告诉我们是什么洗去了我们的罪，没有说什么时候（在受洗礼时）。当然，鲜血不是以实物的形式洗却我们的罪，以实

物的形式我们不能直接接触到耶稣的鲜血。我们必须以精神的形式接触，并通过上帝指给我们的方式达到这个目的。

受洗使我们蒙恩得救

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教训说我们是蒙恩得救（以弗所书2章5、8、9节；提多书2章11节）。人只有遵照恩典的律法行事才有可能蒙恩得救。“诺亚在上帝眼前蒙恩”（创世纪6章8节），诺亚蒙恩受惠是因为他顺服了神的命令。上帝虽然把耶利哥城交到了约书亚的手上（约书亚记6章2节），但在约书亚未履行上帝规定的条件之前，他并没有得到这一馈送。我们每天的食物都是来自上帝的恩典，是上帝的馈送。但是如果我们不遵从自然规律，就得不到食物。我们最后得救赎亦是如此。上帝的恩典救我们，但却不会救那些不顺服主人。既然耶稣教诲说受洗是获得救赎的条件，那我们就当受洗，从而蒙恩获救。

受洗使我们因信得救

最后，要成为基督徒，就必须受洗，因为《新约》教训说我们因信而得救。唯有使人发生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（加拉太书5章6节），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没

有行为的死的信心（雅各书2章26节），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（雅各书2章22节）。《马可福音》第16章第16节说，受洗是表现信心的顺服行为：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”。此话是真理，人因信得救是因为坚强的信念会使促使人接受洗礼。人只有顺服，才能因信得救。

结语

从“受洗”一词的意思以及《新约》中的例子和论述，我们可以得出几种结论。保罗文章中的种种引喻，与将受洗定义为埋葬式的浸没如出一辙。我们发现这样的洗礼主要是针对悔改的信徒的，这样通过洗礼他们的罪就可以被赦免，从而蒙恩得救。

我们现在知道受洗使人得救，将人送入基督的怀抱。受洗是信徒信的体现，是神恩的显现，因为它洗去了我们的罪。综上所述，洗礼是人得救赎的基本前提。

你以这种原因和这种方式受洗了吗？“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？起来！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”（使徒行传2章16节）。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